**武冈市 学校营养餐大宗食材（食用油）**

**湖南省电子卖场竞价模式采购标准**

**一、参与竞价供货商须知**

**1.参与本校营养餐大宗食材（食用油）湖南省电子卖场竞价模式的供应商准入条件须知：**

不同时具备以下十条的，一律不得向学生食堂供货：

第一条 供货商需具备合法从事经营活动的资质，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税务登记证》等；供货商需在湖南省电子卖场登记注册。

第二条 供货商需签订承诺书，承诺近三年内无食品安全事故及其他无违反食品安全行为。

第三条 供货商需具备满足供货需求的场地，包括冷冻、冷藏设备，食用油、食用油、干货的储存场地，蔬菜瓜果类食材的临时储存场地和分拣场地。

第四条 供货商需建立满足供货条件的团队，做到管理制度健全，分工明确，职责到位；工作人员应定期体检，并取得健康证。

第五条 供货商需配备能够满足供货需求的车辆，确保食材的新鲜度，车辆要相对固定，定期对车辆清洗、消毒和保洁。同时，要根据送货线路与学校加强组织和协调，优化送货时间安排，按照约定时间将食材送到学校指定地点，确保学校师生正常开餐。

第六条供货食材坚持“品牌优先”原则。大米、油、肉、牛肉、鸡蛋等食材的进货渠道，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市营改办报备，由市营改办和供货商共同考察确定。一经确定，中途不得随意更换。供货商如需更换供货渠道，新的供货渠道必须报武冈市营改办考察同意后方可更换。

第七条 供货商要加强食材出入库管理，采购数量必须与入库数量一致，出库数量必须与供货数量和报损数量的总数一致。市营改办将随时查阅、调出供货商食材采购、入库、出库、报损、库存的数量，供货商必须无条件执行、配合。

第八条 供货商要主动配合做好食材价格的确定工作，每月据实提供食材采购种类、地点、进货价格和配送成本等相关资料和信息，价格波动较大的食材，及时将供货价格报送至市营改办备案，确保食材结算单价不高于同期市场公允价格，并严格按照确定的价格进行结算。

第九条 供货食材实行月度结算，供货商根据学校验收人员签字确认的验收单，按月提供税务部门的正式发票（食材的基准价均为含税价），并严格按照报账程序进行报账结算。供货商与采购人之间不得发生现金交易。

第十条 周边小型商超、农户作为供货商向学校配送零星食材的，蔬菜类需到所在乡镇农业服务中心进行农残检测，检测达标方能配送到学校，其他食材需提供相关食品合格证。

**2.参与本校营养餐大宗食材（食用油）湖南省电子卖场竞价模式的供应商竞价成功在供货期间**出现如下情况之一的，一律取消学生食堂食材供货资格：

第一条 供货商不符合准入基本条件，存在弄虚作假的。

第二条 供货商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第三条 因供应商配送的食材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第四条 供货商的食材出现质量问题，被相关部门立案查处并通报的。

第五条 供货食材出现以次充好、短斤少两的。

第六条 供货商出现变质变味，仍送至学校的，第一次由市营改办对该供货商进行约谈，并移送市场监管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罚；第二次，直接退出供货，同步移送市场监管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第七条 因供应商单方原因造成学生食堂无法供餐的；供货商拒绝配送规模较小或地处偏远的农村学校的；未按规定的时间供货，出现2次影响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的。

第八条 送货人员不如实、不按时提供送货单和相关凭证，服务态度差，性质恶劣的。

第九条 供货商向学校开具虚假食材采购发票套取学生伙食费行为，经查实的，立刻无条件终止配送合同，永久列入黑名单，案件移交相关职能部门处理。

第十条 连续两月满意度测评低于80%，综合评价等级为“差”的。

**3.参与本校营养餐大宗食材（食用油）湖南省电子卖场竞价模式的供应商竞价成功后需自愿承诺做到以下四条：**

第一条 关于质量的承诺。供货商所供应的食材符合学生营养餐供货的相关标准和规定，不得提供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的食材。

第二条 关于安全的承诺。供货商需确保食材来源合法，不得采购非法渠道或不明来源的食材，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质量安全检测，确保食材健康、安全。

第三条 关于价格的承诺。供货商每月据实提供食材采购种类、地点、进货价格和配送成本等相关资料和信息；对价格波动较大的食材，及时将供货价格报送至市营改办备案，不得恶意抬高价格或进行价格欺诈，确保食材结算单价不高于同期市场公允价格。

第四条 关于服务的承诺。供货商需提供及时、高效的供货服务，确保食材按时送达学校食堂，同时要做好售后服务，对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处理和解决。

**二、食材标准**

|  |  |  |
| --- | --- | --- |
| 名称 | 技术规格、参数 | 执行标准 |
| **食用植物油** | 食用一级压榨菜籽油、5L/桶或10L桶①加工工艺：物理压榨；产品原料：非转基因油菜籽；②透明度：澄清、透明；③无异味，口感好；④每桶净重量误差在5‰以内。 | 质量标准：GB2716-2018《食用植物油卫生标准》、GB/T1536-2004《菜籽油》、GB7718-2011《食品标签通用标准》。并拥有《食品生产许可证》和合格检验报告 |

**三、限价标准**

**食用油：最高限价60元/桶（5升装）**

 学校

 2024年5月21日